附錄三、災害應變防救計畫機構安置組工作流程

需中長期安置/轉介予個管單位

(兒少—社工科、家防中心)

(老人—老福科)

(身障—障福科)

災害結束後返家

社工進行機構安置需求評估

（老人、身障、兒少）

社工填寫機構安置個案轉介單

評估後安置/

尚無立即危險

立即安置/無生活自理能力且無家屬照顧

確認安置地點

單位協助個案體檢完成

電話聯絡並傳真轉介單

安置組接個案至安置機構

單位協助個案體檢完成

安置單位協助個案完成體檢

安置組完成安置行政程序

終止機構安置

並完成經費核銷後結案